

**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**

**法 律 意 见 书**

**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**

地址：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

邮政编码：350003

电话：(0591) 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

传真：(0591) 87855741

电子信箱：zlfjssws@fjlawyers.net

**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闽理非诉字[2010]第 038 号

**致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委托，指派王新颖、林涵律师出席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6]21 号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声明事项：

1、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告、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）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2、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、营业执照、授权委托书、股票账户卡等材料，其真实性、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自行负责，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（或名称）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（或名称）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。

3、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及程序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。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发表意见。

4、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大会决议一并公告。

基于上述声明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五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授权，公司执行董事于 2010 年 4 月 8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决定，并于 2010 年 4 月 8-9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交易所网站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。本次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上午在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公司总部大楼一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主持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 7,204,776,1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14,541,309,100 股）的比例为 49.55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大会。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收到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11.69%的股份）提交的《有关公司年度捐赠事项的提案》，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本次大会

审议。2010年4月27-28日，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交易所网站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了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》，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，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普通决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7,204,720,102股，其中：赞成7,204,720,102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另有56,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，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7,204,720,102股，其中：赞成7,204,720,102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另有56,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，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7,204,720,102股，其中：赞成7,204,720,102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另有56,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，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6,916,175,302股，其中：赞成6,916,175,302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另有288,600,8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，不计

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6,916,175,302 股，其中：赞成 6,916,175,302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另有 288,600,800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，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7,204,776,102 股，其中：赞成 7,204,776,102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、监事 2009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7,204,720,102 股，其中：赞成 7,204,601,702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.998%；弃权 118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.002%；无反对票。另有 56,000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，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境外、境内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7,204,776,102 股，其中：赞成 7,204,776,102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有关公司年度捐赠事项的提案》，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7,153,661,313 股，其中：赞成 6,836,513,048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5.57%；反对 317,148,265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4.43%；无弃权票。另有 51,114,789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，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及程序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，副本若干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特此致书！

（本页为《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王新颖\_\_\_\_\_

林 涵\_\_\_\_\_

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